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MHX Investment BVI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MHX Investment BVI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苟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編纂]後，MHX Investment BVI及苟名紅先生均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i) 福建省潤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潤江」)

福建潤江為於2011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預拌混凝土銷售業務。福建潤江擁有「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潤江分別由苟名紅先生及苟龍雨先生(苟名紅先生之子)擁有95.0%及5%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福建潤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32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9.4百萬元，其淨利潤／(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福建潤江提供混凝土攪拌機租賃，同時向福建潤江採購混泥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及「明確劃分本集團及福建潤江的業務」分節。

#### (ii)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名信建材」)

名信建材於2004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水泥貿易業務。名信建材經營其水泥貿易業務毋須擁有任何專業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信建材分別由福建潤江及苟名紅先生擁有51.0%及49.0%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名信建材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其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福建省建中勞務工程有限公司(「建中勞務工程」)

建中勞務工程於201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建中勞務工程擁有「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及「施工勞務不分等級」資質及牌照。儘管建中勞務工程擁有「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的資質，苟名紅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中勞務工程並未提供任何腳手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中勞務工程分別由福建潤江及苟名紅先生擁有51.0%及49.0%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中勞務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4.2百萬元、人民幣6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9百萬元，其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iv) 福建省建中裝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建中裝修裝飾」)

福建建中裝修裝飾於2013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裝修服務。福建建中裝修裝飾擁有「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建中裝修裝飾分別由苟名紅先生及福建潤江擁有其49%及51%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福建建中裝修裝飾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其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v) 福建雨禾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雨禾」)

福建雨禾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電子設備的批發、買賣及租賃業務。福建雨禾經營其業務毋須擁有任何專業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雨禾由苟龍雨先生(苟名紅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其淨利潤／(淨虧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vi) 福建中恒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恒科」)

福建中恒科於2014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分別由黃孟彬先生及張慶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60%及40%股權。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其股權前，中恒科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福建省潤中實業有限公司(「福建潤中」)

福建潤中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福建潤中開展其貿易業務毋須取得任何專業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潤中分別由宋業飛先生(苟名紅先生的妻舅)及楊帆女士(宋業飛先生的配偶)擁有其90.0%及10.0%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福建潤中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其淨利潤／(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viii) 霞浦晶海置業有限公司(「霞浦晶海」)

霞浦晶海於2017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霞浦晶海擁有「房地產開發三級資質(暫定)」的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霞浦晶海由福建潤江全資擁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霞浦晶海的收益分別為零及零，其(淨虧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與關聯方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多項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 剝離其他關聯方公司的原因

基於(a)彼等各自的業務性質，及(b)並無出現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等若干因素，董事認為，霞浦晶海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着明確劃分。此外，本集團與(i)福建潤江；(ii)名信建材；(iii)建中勞務工程；(iv)福建建中裝修裝飾；(v)福建雨禾；及(vi)福建潤中(統稱「其他關聯方公司」)運營的業務有以下差異：

- (i) **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側重點與其他關聯方公司截然不同。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的建築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地基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範圍廣泛的其他建築服務，包括(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本集團亦擁有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及設備，能夠處理複雜及／或大型建築工程及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及建築機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備與工具租賃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排的靈活性，多種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對建築服務業務具增值及互補作用，對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戰略性地於多種機械及設備作了大量投資，旨在實現兩項業務協同效應最大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間的協同效應甚微。

- (ii) *行業格局*：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強調，中國建築行業(包括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因為建築工程項目初期需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支付前期成本。尤其是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要求的最低淨資產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提供服務，我們須取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關聯方公司不具備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及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基於項目開展，因此對於特定建築項目，我們成立了專業項目團隊，以監督項目的實施及整個進程中的質量及工藝。因此，我們須挽留足夠的在建築行業中具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的人才庫。

因此，為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將其他關聯方公司從本集團剝離屬合理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在業務關係方面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重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重疊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383.4百萬元、人民幣698.8百萬元及人民幣946.3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96.8%、76.8%、58.6%及7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他關聯方公司分別有五名、四名、三名及三名重疊供應商，其於各財務年度／期間與本集團或各其他關聯方公司的交易額為逾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該等重疊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21.2%、17.2%、13.9%及16.5%。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間存在客戶及供應商重疊。董事認為這不會影響我們較其他關聯方公司的業務獨立性。除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的兩個項目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從事相同項目，且本集團的招標程序亦獨立於其他關聯方公司。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條款磋商均根據個案情況進行，彼此間概無關聯亦不互為條件。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業務競爭，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承包商、供應商及客戶，而不依賴其他關聯方公司與新增或現有承包商、供應商及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共同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福建潤江	無
名信建材	無
建中勞務工程	無
福建建中裝修裝飾	無
福建雨禾	無
福建中恒科	無
福建潤中	無
霞浦晶海	無

經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存在重疊。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之日常運營乃透過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有能力及人才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我們有充分的權利就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進行自主經營及管理。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以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本身有處理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協助及維持業務獨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大業務往來，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市場營銷及綜合管理資源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算，本集團已獲銀行同意，解除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其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如適用)。

由於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或抵押不會於[編纂]後繼續維持，[編纂]後，我們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而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倘董事於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在就審議相關交易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及／或法律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競爭，有關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提供或促使提供董事會審核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競爭，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作出決定的相關依據；及
- (v) 我們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治理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此外，本公司堅信，董事會各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維持均衡，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